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8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翊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8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翊弘與告訴人林芷安為男女朋友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11日6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1斯時同居處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告訴人頭髮撞牆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、左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